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显坤先生及副总经理张利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因个人原因，张显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显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显坤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2、因工作需要，张利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聘任张利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2、聘任田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张利岩先生及田国华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利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田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张利岩，男，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5年至2001年，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传输处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工程局无线处处长；2006年至2011年，任有限公司施工七处处长；2011年至2016年，任股份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国脉时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任中通国脉物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新貌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国脉科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19日，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2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主管财务以外的行政工作）。

田国华，女，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3年8月至2006年9月，历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财务部出纳、会计、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核算管理中心主任；2009年9月至2016年12月历任股份公司核算管理中心主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股份公司审计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